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 08:00 至 09: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15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1501

邮编：213022

联系人：马晓华

电话：0519-89851234

传真：0519-89851234-800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